

三乡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情况报告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及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严峻形势，镇政府和财政部门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全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财政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039.0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5,286.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579.59 万元、上年结余转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6,495 万元，可支配资金合计 164,400.21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330.8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755.19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0,690.36 万元、税收分成结算扣款支出 9,064.83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4,314.16 万元，该结余资金需全部转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27.5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950 万元、可支配资金合计 31,234.58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418.5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3,955.63 万元后，收支缺口 1,139.64 万元，由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调入。

（三）财政总收支情况

2023 年财政总收入 189,139.79 万元，加 2022 年年末财政总结余 6,495 万元，减 2023 年财政总支出 182,460.27 万元，全年财政总结余 13,174.52 万元（其中本级结余 10,168.92 万元，上级结转 3,005.60 万元），该结余资金需全部转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情况。一是 2023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经申请获批准再融资债券资金 9,579.59 万元。二是 2023 年申请并获得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950 万元，其中：农村污水整治工程项目 7,900 万元；琅环湖科创园规划道路项目 400 万元；三乡镇琅环湖、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三乡镇小区支管到户、雨污分流、正本清源改造工程项目 1,000 万元；南龙路南凤小桥改造工程项目 150 万元；乡村振兴示范带三乡-五桂山示范段项目 6,000 万元；三乡镇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3,900 万元；三乡镇高产养殖基地项目 600 万元。

2.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债券还本支出 9,579.59 万元，债券利息支出 5,066.40 万元。

3.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债务余额为

163,341.22 万元，2024 年 1 月我镇新增专项债券 3,6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我镇债务余额为 166,977.22 万元。

（五）“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三保”预算支出 46,548.25 万元，其中：“保工资”预算支出 30,758.91 万元，“保运转”预算支出 2,803.50 万元，“保基本民生”预算支出 12,985.84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一）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1. 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优质营商环境。不折不扣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有力支持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拨付 1,088.27 万元用于深化“一窗通办”、“一厅联办”、“网上好办”改革；延续实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深入推进“全民大招商”，举办重点项目集中动工仪式和产业专场推介会等，落实产业扶持政策。

2. 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全力以赴拼经济。一是**扩投资**。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 20,950 万元已全部发行并使用完毕，主要投向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农村生活污水整治等重点领域，有力支持稳投资、调结构、补短板。二是**促消费**。推动系列刺激消费政策以及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拨付 317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旅游美食-房-车”优惠季、“三乡乐购·惠民”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购房消费券等，促进消费持续复苏。三是**稳外贸**。拨付 200 万元用于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做好企业科技金融服务，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抓订单，加快跨境电商基

地建设，促进培育外贸新动能。

3.聚焦财政平稳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公用经费 9.15%，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3 年度我镇预算支出累计压减金额为 2,209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567 万元，项目经费 1,642 万元；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完成 134 个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预算资金 91,668 万元，核减资金 26,925 万元，审减率达到 29.3%，有力促进紧平衡下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二）财政支持制造业当家强镇建设

1.支持打造高水平产业平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拨付 6,596 万元，扎实推进“工改”攻坚战，打造“1+4+N”土地整备模式，高标准建设中山半导体产业园，完善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继续打赢打好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攻坚战，全面提速四大片区低效工业园和多个宗地项目改造。

2.支持引进培育产业项目，助力工业投资稳步增长。拨付 428.49 万元用于落实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政策，支持产业项目引进落地，做强美妆、新能源等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引导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推动扩产增效和绿色发展。

3.支持争创人才发展新优势，实现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重大机遇，拨付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支持升级改造中山国际人才港三乡服务中心等；积极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外溢，拨付

产业扶持资金 345 万元，用于推动更多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等，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财政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聚焦“八大重点”争一流、创一流工作要求，拨付“百千万工程”要素保障资金约 12 亿元，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1.突出树典型，支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拨付 14,203 万元用于支持三乡镇“香山古韵”乡村振兴示范带入选“广东省十大乡村振兴示范带”，持续推进农村厕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乡村建设重点工作；加快构建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拨付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2,958.60 万元，深入推进省级典型示范村镇建设，助力三乡镇入选省级典型镇，雍陌村入选省级典型村，古鹤村获评省“美丽庭院”示范村；拨付 763.29 万元用于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2.突出促发展，支持推进促镇带村。统筹抓好产业兴镇、强镇富村，拨付 886.50 万元用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构建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3.突出强交通，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拨付 1,346.39 万元用于持续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四）财政支持绿美三乡生态建设

1.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拨付 726.84 万元用于

生态林业耕地保护、公益林建设、护林防火、古树名木维护等，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见缝插绿”、“万棵榕树进乡村”行动和“四小园”、四大主题林建设。

2.支持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 7,096.54 万元用于推进未达标水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工业厂企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同步推进涉水城市面源污染治理、鱼塘尾水治理；加强农村供水水质监测，让群众喝上放心水。

3.加强生态系统治理和保护。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拨付 419.22 万元用于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快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及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深入推进河道“五清”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共建美丽乡村。

（五）财政支持文化强镇建设

1.支持高品质建设创新文化惠民工程。拨付 166.54 万元用于国家级文旅融合试点建设，支持重点品牌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宣传我镇乡村振兴和改革开放取得的成果，促进文旅体育深度融合健康发展。

2.落实文化兴城战略，强文兴旅促发展。拨付 562.85 万元用于促进文化遗产、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历史建筑、文物保护修缮和古旧祠堂活化利用，打造岭南特色农家书屋。

（六）财政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1.就业方面。拨付 829.96 万元用于推进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等，多渠道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支持“妈妈岗”设置和技能提升，发放“企业老员工介绍新员工入职补

贴”，全力解决企业用工问题。

2.教育方面。拨付 13,141 万元用于强化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新增公办学校学位供给，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夯实我镇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石。

3.医疗养老方面。支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拨付 5,040 万元用于医疗公共服务支出，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智慧养老”平台建设，拨付 186 万元用于落实老人社会保障、老人健康监测服务，提升我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4.其他基本民生方面。拨付 1,291 万元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加强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和服务保障；拨付 680 万元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减轻低收入家庭租房负担，提高其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组织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惠民政策落实落地。

5.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方面。拨付 195 万元用于加强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粤港澳大湾区三乡法治建设，支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三、2024 年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和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4 年财政收入“以稳为主，稳中求进”，财

政支出“以进促稳，保持强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中央、省、市和镇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围绕“勤俭节约、绩效导向、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四方面要求，严格落实“先谋事再排钱”，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提高资金使用质效，为推进新时代三乡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着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突出更严格的压减要求。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确保“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预算“只减不增”，2024年公用经费按不低于2023年预算10%的比例压减，非刚性项目按不低于2023年预算20%的比例压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重点、办大事。

二是突出“绩效优先”的预算管理理念。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全流程，紧密结合主责主业申报预算，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源头把关项目立项，加强预算资金跟踪问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三是突出预算项目谋划。落实“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和前期准备，深入梳理挖掘符合新增债券资金政策支持领域和项目，加大项目谋划和储备的主动性，做好部门预算项目与债券资金项目的衔接。

四是突出保障重点领域。优先保障重大政策，强化落实中央、省、市和镇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重点投向影响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以及关键环节，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兜实“三保”

底线。

四、2024年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888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767.54万元、调入资金46,474.31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资金合计110,129.85万元；减2024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615.6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税收分成结算扣款支出）8,514.20万元后，本年结余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4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071.76万元，加2024年1月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收入3,636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资金合计63,707.76万元；减2024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348.87万元、调出资金46,474.3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9,884.58万元后，本年结余0万元。

（三）财政总收支情况

2024年财政总收入127,363.30万元，加2023年年末财政净结余13,174.52万元，减2024年财政总支出127,363.30万元后，全年财政净结余13,174.52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4年1月我镇债务余额为166,977.22万元，按计划2024年债券还本支出5,754.70万元，债券利息支出5,403.77万元。2024年1月已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636万元，其中：三乡镇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2,400万元，琅环湖科创园规划道路项目886万元，三乡镇小区支管到户、雨污分流、正本清源

改造工程 250 万元，中山市三乡镇水利工程项目 100 万元。

（五）“三保”预算情况

足额落实省定标准编制“三保”预算，2024 年“三保”预算安排 49,156.20 万元，其中：“保工资”预算安排 34,951.60 万元，“保运转”预算安排 2,352.30 万元，“保基本民生”预算安排 11,852.30 万元。

五、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4 年三乡镇财政按照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三乡镇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暨镇委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坚持防范化解风险，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财政工作的担当作为，推动我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积极融入湾区互惠共荣

1.坚持制造业当家。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 5,177 万元用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高标准建设并积极申报中山半导体省级产业园，推进园区用地整备。

2.着力补短板建设。通过申请专项债券、安排镇级预算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安排 631 万元镇级资金用于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补齐治水、交通、教育、医疗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安排 680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支持实现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更多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大力创新消费

业态。

(二) 重点聚焦“百千万工程”，全力建设富美湾区魅力三乡

1.念好“工改”五字诀。安排 17,969 万元用于深入推进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立足“1+4+N”土地整备模式，加快四大片区改造工作，高标准推进中山半导体产业园建设。

2.打造典型示范镇村。安排 3,000 万元用于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纵深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增强农文旅项目“造血功能”，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3.完善城市路网建设。安排 6,180.32 万元用于支持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路网绿化美化，打通内外路网衔接，全速构建三乡快速连接深中通道的交通网络。

4.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安排 2,004 万元用于强化镇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5.综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安排 1,782 万元用于坚决打赢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力推进涉水城市面源污染治理、雨污分流改造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名木古树管护和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6.彰显城市文化传承。安排 265 万元用于推进文化兴城战略，支持组织全民健身活动、群众体育活动，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等。

(三) 深入实施科教兴镇、人才强镇建设

1.打造高质量教育体系。安排 10,553 万元支持深入实施“一校

一品、一校多品”工程，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增创人才发展新优势。安排 278 万元用于招才引智、人才培育服务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落实落细“中山人才二十三条”，推动我镇人才科技创新发展蓄势赋能。

（四）坚守为民服务初心，用心用情保障民生福祉

1.坚持就业优先，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安排 839 万元用于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切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等，支持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深入推进健康三乡建设，促进医养结合发展。安排 2,626 万元用于强化“一老一小”综合服务能力，支持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增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3.织密扎实社会保障网，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安排 2,085 万元用于社会保障支出和困难人群帮扶支出，围绕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等目标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党的二十大战略擘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乘风破浪的奋斗姿态和风雨无阻的拼搏精神，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力促三乡高质量发展之路履践致远，为我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跻身全市前列提供坚实财政保障，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三乡力量！